

桃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TAO JIA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三期

(总第19期)

桃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TAO JIA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江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规划方案（2024-2035年）》的通知

（桃政发〔2024〕11号 TJDR-2024-00009）.....1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和时段划定的通告

（桃政通〔2024〕14号 TJDR-2024-00008）.....28

【县政府办文件】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江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4〕8号 TJDR-2024-01004）.....37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4〕11号 TJDR-2024-01005）.....52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江县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4〕12号 TJDR-2024-01006）.....61

桃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桃江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规划方案
（2024-2035 年）》的通知

桃政发〔2024〕11 号

TJDR-2024-00009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桃江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规划方案（2024-2035 年）》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5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桃江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规划方案（2024-203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科学应对因出生人口总体下降、新型城镇化发展带来的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应对学龄人口变化调整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的通知》（湘教通〔2023〕357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桃江县位于湖南中部偏北，资水中下游，总面积 2068 平方公里，辖 15 个乡镇，总人口 87 万。截至 2024 年上半年，全县现有中小学校 146 所，其中公办小学 96

所，初中 3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9 所，十二年制学校 1 所（民办），普通高中 5 所，职业学校 2 所（含民办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幼儿园 135 所，其中公办园 51 所（含幼教点 3 个），民办园 84 所。全县现有幼儿 15055 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69893 人，高中阶段学生 17700 人，在编在岗教职工 5764 人。

根据人口出生率和新生入学率预测，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将逐年减少，高中阶段未来 5 年学生人数则呈递增趋势，2028 年高中学生人数达到最高峰，比 2024 年增加 6300 人。

表 1：桃江县 2012-2023 年出生人口数

年 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出生人数 (人)	14160	12481	12129	11583	11467	9622	8404	6745	5559	4726	4250

表 2：桃江县 2024-2035 年各学段学生预测人数

年份 人数 学段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学前	13800	11880	11000	10500	10500	105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	9000	9000
小学	43000	40300	37500	34500	30800	27000	24400	22400	21500	20000	18800	18000
初中	25000	25000	23500	22500	21400	21400	20000	18800	16000	14500	12100	11000
高中	19700	21880	23400	24000	24000	22860	21380	20400	20480	20800	19000	17000

二、调整规划

(一) 学校布局规划

1. 幼儿园

通过撤并部分公办幼儿园、幼教点，到 2028 年形成全县 47 所公办幼儿园的基本布局。同时，组织辖区内民办幼儿园负责人座谈会，以办园硬性条件是否达标、年检评估是否合格为考核标准，合理、稳妥引导办园质量较差、幼儿人数较少的民办幼儿园合并、撤转、停办。每年通过民办幼儿园申请、乡镇中心学校批准、县教育局批复的审批程序，拟合并、撤转、停办 41 所民办幼儿园。

2024 年：拟撤并桃花江镇 2 所、马迹塘镇 2 所、鸬鹚渡镇 1 所、修山镇 1 所、

沾溪镇 1 所、鲇埠回族乡 1 所。

2025 年：拟撤并桃花江镇 4 所、三堂街镇 3 所、大栗港镇 1 所、浮邱山乡 1 所、高桥镇 1 所、武潭镇 1 所、沾溪镇 1 所。

2026 年：拟撤并桃花江镇 2 所、灰山港镇 2 所、武潭镇 2 所、三堂街镇 1 所、大栗港镇 1 所。

2027 年：拟撤并桃花江镇 1 所、灰山港镇 2 所、马迹塘镇 1 所、浮邱山乡 1 所、牛田镇 1 所，拟将原沾溪镇贺家坪小学改办公办幼儿园。拟新办 1 所公办幼儿园。

2028 年：拟撤并桃花江镇 3 所、灰山港镇 1 所、高桥镇 1 所、沾溪镇 1 所、

武潭镇 1 所。

2. 义务教育学校

根据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小学、初中学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2500 人”的要求，分年度撤并部分中小学校、教学点，到 2030 年完成全县 83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基本布局，确保顺利通过优质均衡县验收。

2024 年撤并桃花江镇解青小学、桃花江镇莲花小学、高桥镇近邱学校、沾溪镇太平小学、三堂街镇龙牙坪小学、三堂街镇郭家洲教学点、三堂街镇荆竹界教学点、鸬鹚渡镇长江小学、鸬鹚渡镇双塘小学、大栗港镇灵山教学点、大栗港镇铁锚村教学点、马迹塘镇大塘坪教学点、马迹塘镇新塘小学、石牛江镇黄泥田小学、灰山港镇天子坡小学，浮邱山乡会龙小学与浮邱山乡中心学校合并成浮邱山乡枳木山九年一贯制学校，共撤并 16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调整为 122 所。

2025 年撤并桃花江镇人和桥小学、修山镇洪山教学点、三堂街镇乌旗山小学、鸬鹚渡镇千工坝小学、大栗港镇筑金坝中学、武潭镇三板桥小学、牛田镇肖家冲小学、灰山港镇绿稼湾小学，沾溪镇杉木村小学、沾溪镇肖车塘小学、沾溪镇贺家坪小学并入沾溪镇中心学校改为沾溪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共撤并 11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调整为 111 所。

2026 年撤并高桥镇赵家山小学、鸬

鹚渡镇玉华小学、鲃埠回族乡竹基仑小学、鲃埠回族乡拨云小学、武潭镇景致小学、武潭镇熊家村小学、武潭镇善溪小学、灰山港镇檀树塘小学，修山镇中心学校与修山镇完全小学合并为修山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共撤并 9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调整为 102 所。

2027 年撤并修山镇花桥港小学、马迹塘镇洞庭小学、石牛江镇枳塘坪小学、大栗港镇九湖小学、大栗港镇罗星小学，共撤并 5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调整为 97 所。

2028 年撤并武潭镇永安小学、石牛江镇安陵坪小学、牛田镇彭家村小学、灰山港镇滩口上小学、灰山港镇河溪水小学、大栗港镇五羊坪小学，浮邱山乡新桥小学与浮邱山乡梅林中学合并为浮邱山乡梅林九年一贯制学校，共撤并 7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调整为 90 所。

2029 年撤并灰山港镇澄泉湾小学，共撤并 1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调整为 89 所。

2030 年撤并鸬鹚渡镇梅山小学，浮邱山乡禁牌小学与浮邱山乡水口山中学合并为浮邱山乡水口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浮邱山乡担水坝小学、浮邱山乡渡口小学与浮邱山乡荷塘中学合并为浮邱山乡荷塘九年一贯制学校，灰山港镇源嘉桥中学与灰山港镇源嘉桥小学合并为灰山港镇源嘉桥九年一贯制学校，松木塘镇三节塘

小学与松木塘镇关山口中学合并为松木塘镇关山口九年一贯制学校，共撤并6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调整为83所。

按规划调整后保留的83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可开设963个班，提供学位43335个，其中桃花江镇12735个。初中可开设560个班，提供学位28000个，其中桃花江镇8400个。能满足2030年小学24400个、初中20000个的学生学位需求。

3. 高中学校

在保持现有高中数量不变的基础上，坚持县域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对基础条件薄弱的学校进行扩优提质建设，科学应对高中阶段学生人数的增加趋势。加快推进普职协调发展，擦亮“桃江职教”品牌。

（二）教师配备规划

根据学生人数变化、现有教师数量、教师退休、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补员情况，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预计到2028年末，我县教师总量5732人，小学教师富余847人，初中教师富余224人，高中教师缺额998人。预计到2035年末，全县教师总数减少至4273人，各学段教师数量结构问题将进一步凸显，小学教师富余992人，初中教师富余487人，高中教师缺额676人。

1. 规范编制的使用与管理。根据2024-2035年各学段学生增减趋势，逐年

减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编制使用数量，增加高中阶段教师编制数量。按照高中学校1:12.5、初中学校1:13.5、小学学校1:19的师生比配足教师编制。在校学生少于200人的学校，则按照1.7:1的教职工与班级比单独核定基本编制。落实教师编制动态管理，在不突破现有编制总量的前提下，提取原定基本编制的5%作为附加编制，做到按需配备、动态调整，确保教师编制使用符合各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的需要。

2. 促进教师的提升与分流。一是加大小学阶段全科教师培养力度，推动小学阶段教师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到2024年，思政课教师专任率达100%。到2025年，劳动教育、信息技术教师专任率达100%。到2026年，心理健康教师专任率达100%。逐年提高音体美专任教师比例，到2027年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验收要求。二是促进初中阶段教师学历、专业提升。到2026年，45岁以下初中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100%。到2029年，45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初中教师持有高中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50%，2035年达到80%。加快培养综合性学科教师，鼓励教师向思政、心理健康、信息技术、保健等专业方向转型。三是鼓励优秀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向学前教育流动。从2025年秋季起，每年交流20-30名义务教育教师至公办幼儿园，逐步解决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专任

教师在编比例偏低的问题，促进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四是**鼓励高中学校数量相对过剩科目教师通过转岗培训向紧缺科目教师转型。通过公开考调，平均每年遴选 30-50 名高水平义务教育教师补充高中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加强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的分配与管理，根据毕业生专业情况合理分配至各高中学校。有序培养和招录高中紧缺学科教师，通过公开招聘，每年引进 35-50 名优秀人才补充到高中学校。

3. 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强中小学教师资源的统筹，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教师工作岗位聘用机制、教师管理考核制度、教师交流轮岗机制，使教师由“学校人”变为“系统人”，推动教师资源在城乡、区域、学校、学段间动态调整、合理配置，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4. 加快名优教师培养。实施“名优教师培养工程”，加大对骨干教师、教坛新秀、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园长）、卓越教师等名优教师的选拔培养力度，每年培养 100 名骨干教师、20 名教坛新秀，评选表彰 100 名“五优教师”及教坛新秀，打造一批在全县乃至全市、全省有影响力的教育领军人才。

5. 优化教育环境。进一步完善教师职称评定体系，加强教师待遇保障。按照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

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要求，确保全县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减轻教师负担，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增强教师幸福感、获得感。

6. 探索小班额教学模式。随着农村经济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学校学生人数明显减少，校舍、教学设备和教师等教学资源较为充裕。在布局调整和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富余的情况下，因地制宜，鼓励有条件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探索实施小班额教学模式，打造农村精品学校。

（三）办学条件规划

1. 校产规划。加强对教育领域国有“三资”的清查处置，由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会同县教育部门全面盘清底数、积极处置、加强监管。处置所得收入及盘活资金原则上用于教育事业发展，未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所有撤并学校的资产一律不得移作他用。

2. 校车规划。预计到 2030 年，全县 30% 的校车退出市场，全县校车维持在 200 台左右。每学期根据学校布局、乘车学生人数分布等情况，以每车每接送时段不超过 4 趟为原则，合理调配校车、规划线路。建立校车考评机制，落实入职查询制度，优先选择违法违规少、车况好、服务质量好的校车公司，依法依规加强管理。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安检、二级维护，强化校车线路隐患排查，完善防护栏、减速带等

安全设施。压实校车承运公司校车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主体责任，督促其在调配运力、安全运营、过剩校车退出市场等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形成合力。全县各相关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一把手”亲自部署，将调整优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教育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乡镇和村支两委解决调整优化布局中的矛盾困难，动员和组织社会、学校、家庭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形成上下同向发力、协调推进的强大动能。

（二）强化统筹，系统推进。结合城乡发展趋势和新农村建设的要求，优化学校布局。要统筹学段衔接，既要考虑增量，也要考虑减量，通过“填谷渡峰”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因校施策的原则，不得增加群众就学

负担，防止因为学校布局不合理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的情况，杜绝因强制撤并学校和调整优化出现新的“空心校”。

（三）强化宣传，稳妥推进。加强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引导群众尊重教育规律，理解、支持、拥护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建好调整后的学校，做好校舍、运动场、教学设施及安防设施的改造提质，配齐音体美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图书和安防设施，确保调整一所、用好一所、带动一批。

- 附件：1. 桃江县未来 12 年教师情况
2. 桃江县中小学校办学规划表（2024-2035 年）
3. 桃江县幼儿园办学规划表（2024-2035 年）
4. 桃江县中小学校拟保留学校可提供学位统计表

附件 1

桃江县未来 12 年教师情况

1. 桃江县未来 12 年教师退休情况预测

年份 人数 学段	2023 年年 末教 师总 数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学前	115	3	1	0	7	2	1	4	3	2	0	1	0
小学	2364	64	71	86	58	85	91	82	107	68	75	92	91
初中	1976	54	62	72	81	95	93	101	85	69	73	63	62
高中	1136	43	49	39	47	58	42	48	29	46	32	34	35
其他	173	14	12	8	13	13	11	12	8	16	8	10	8
合计	5764	178	195	205	206	253	238	247	232	201	188	200	196

2. 桃江县未来 12 年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补充数预测

年份 人数 学段	2023 年年 末教 师总 数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学前	115				20	37							
小学	2364	87	105	125	181	52	43						
初中	1976	50	38	94	95								
高中	1136	20	18	30	50								
其他	173			2	1								
合计	5764	157	161	251	347	89	43						

3. 桃江县未来 12 年教师需求预测

年份 人数 学段	2023 年年 末教 师总 数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学前	115	460	396	367	350	350	350	334	334	334	300	300	300
小学	2364	2377	2228	2073	1907	1703	1493	1327	1238	1189	1106	1039	995
初中	1976	1945	1945	1828	1750	1665	1665	1556	1463	1245	1128	942	856
高中	1136	1655	1838	1966	2016	2016	1921	1796	1714	1721	1748	1596	1428
其他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合计	5764	6610	6580	6407	6196	5907	5602	5186	4922	4662	4455	4050	3752

4. 桃江县未来 12 年教师保有量预测

年份 人数 学段	2023 年年 末教 师总 数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学前	115	112	111	111	124	159	158	154	151	149	149	148	148
小学	2364	2387	2421	2460	2583	2550	2502	2420	2313	2245	2170	2078	1987
初中	1976	1972	1948	1970	1984	1889	1796	1695	1610	1541	1468	1405	1343
高中	1136	1113	1082	1073	1076	1018	976	928	899	853	821	787	752
其他	173	159	147	141	129	116	105	93	85	69	61	51	43
合计	5764	5743	5709	5755	5896	5732	5537	5290	5058	4857	4669	4469	4273

5. 桃江县未来 12 年教师需求与保有量差额预测

年份 人 数 学 段	2023 年年 末教 师总 数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学前	115	-348	-285	-256	-226	-191	-192	-180	-183	-185	-151	-152	-152
小学	2364	10	193	387	676	847	1009	1093	1075	1056	1064	1039	992
初中	1976	27	3	142	234	224	131	139	147	296	340	463	487
高中	1136	-542	-698	-893	-940	-998	-945	-868	-815	-868	-927	-809	-676
其他	173	-14	-26	-32	-44	-57	-68	-80	-88	-104	-112	-122	-130
合计	5764	-867	-813	-652	-300	-175	-65	104	136	195	214	419	521

附件 2

桃江县中小学校办学规划表（2024-2035 年）

乡镇	序号	现状学校	学校类型	学生 总人数	撤并时间	撤区并乡前 属于哪个乡镇	规划保留学校名称
桃花江镇	1	桃花江镇紫金湾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647		株木潭乡	桃花江镇紫金湾学校
	2	桃花江镇兰天希望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797		花果山乡	桃花江镇兰天希望学校
	3	桃花江镇解青小学	小学教学点	75	2024 年		
	4	桃花江镇人和桥小学	小学教学点	64	2025 年		
	5	桃花江镇近桃小学	小学	2576		桃花江乡	桃花江镇近桃小学
	6	桃花江镇桃花江小学	小学	3180			桃花江镇桃花江小学
	7	桃花江镇第一中学	初级中学	1856			桃花江镇第一中学
	8	桃花江镇第二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2510			桃花江镇第二初级中学
	9	桃花江镇中心学校初中部	初级中学	1919			桃江县城南学校初中部
	10	桃花江镇中心学校小学部	小学	3323			桃江县城南学校小学部
	11	桃花江镇桂花园小学	小学	3079			桃花江镇桂花园小学
	12	桃花江镇桃花路小学	小学	1097			桃花江镇桃花路小学
	13	桃花江镇金柳桥小学	小学教学点	93			桃花江镇金柳桥小学
	14	桃花江镇莲花小学	小学教学点	23	2024 年		

乡镇	序号	现状学校	学校类型	学生 总人数	撤并时间	撤区并乡前 属于哪个乡镇	规划保留学校名称
桃花江镇	15	桃花江镇桃谷山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2248		桃谷山乡	桃花江镇桃谷山九年一贯制学校
	16	桃花江镇城北中学	初级中学	247		牛潭河乡	桃花江镇城北中学
	17	桃花江镇狮子山学校	小学	893			桃花江镇狮子山学校
高桥镇	1	高桥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522		高桥乡	高桥镇中心学校
	2	高桥镇小山湾学校	小学	696			高桥镇小山湾学校
	3	高桥镇高桥小学	小学	157			
	4	高桥镇近邱学校	小学教学点	39	2024 年		
	5	高桥镇石井头小学	小学	134		石井头乡	高桥镇石井头小学
	6	高桥镇赵家山小学	小学教学点	85	2026 年		
浮邱山乡	1	浮邱山乡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135	2024 年	双江乡	浮邱山乡枳木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址枳木山中学）
	2	浮邱山乡会龙小学	小学教学点	81			
	3	浮邱山乡梅林中学	初级中学	200	2028 年	浮邱山乡	浮邱山乡梅林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址梅林中学）
	4	浮邱山乡新桥小学	小学	222			
	5	浮邱山乡禁牌小学	小学	285	2030 年	洪桥头乡	浮邱山乡水口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址水口山中学）
	6	浮邱山乡水口山中学	初级中学	206			
	7	浮邱山乡担水坝小学	小学	167	2030 年	荷塘乡	浮邱山乡荷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址荷塘中学）
	8	浮邱山乡荷塘中学	初级中学	271			
	9	浮邱山乡渡口小学	小学	113			

乡镇	序号	现状学校	学校类型	学生 总人数	撤并时间	撤区并乡前 属于哪个乡镇	规划保留学校名称
沾 溪 镇	1	沾溪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503		沾溪乡	沾溪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沾溪镇杉木村小学	小学	146	2025 年		
	3	沾溪镇肖车塘小学	小学教学点	99	2025 年		
	4	沾溪镇贺家坪小学	小学教学点	60	2025 年		
	5	沾溪镇太平小学	小学教学点	54	2024 年		
	6	沾溪镇伍家洲九年一贯制学 校	九年一贯制学 校	461		伍家洲乡	沾溪镇伍家洲九年一贯制学校
修 山 镇	1	修山镇洪山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3	2025 年	修山乡	修山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2	修山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116	2026 年		
	3	修山镇完全小学	小学	275			
	4	修山镇三官桥中学	初级中学	345		三官桥乡	修山镇三官桥中学
	5	修山镇三官桥小学	小学	491			修山镇三官桥小学
	6	修山镇花桥港小学	小学	102	2024 年停 招一年级， 2027 年合 并		
三 堂 街 镇	1	三堂街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565		三堂街乡	三堂街镇中心学校
	2	三堂街镇完全小学	小学	929			三堂街镇完全小学
	3	三堂街镇龙牙坪小学	小学教学点	88	2024 年		
	4	三堂街镇郭家洲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15	2024 年		

乡镇	序号	现状学校	学校类型	学生 总人数	撤并时间	撤区并乡前 属于哪个乡镇	规划保留学校名称
三堂街镇	5	三堂街镇合水桥中学	初级中学	288		合水桥乡	三堂街镇合水桥中学
	6	三堂街镇合水桥小学	小学	514			三堂街镇合水桥小学
	7	三堂街镇荆竹界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40	2024 年		
	8	三堂街镇乌旗山中学	初级中学	324		乌旗山乡	三堂街镇乌旗山中学
	9	三堂街镇乌旗山小学	小学	132	2025 年		
	10	三堂街镇九峰小学	小学	154			三堂街镇九峰小学
	11	三堂街镇赤塘小学	小学	181			三堂街镇赤塘小学
	12	三堂街镇湖莲坪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406		湖莲坪乡	三堂街镇湖莲坪九年一贯制学校
鸬鹚渡镇	1	鸬鹚渡镇长江小学	小学教学点	75	2024 年	鸬鹚渡乡	
	2	鸬鹚渡镇双塘小学	小学教学点	88	2024 年		
	3	鸬鹚渡镇完全小学	小学	848			鸬鹚渡镇完全小学
	4	鸬鹚渡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913			鸬鹚渡镇中心学校
	5	鸬鹚渡镇千工坝小学	小学教学点	86	2025 年		
	6	鸬鹚渡镇玉华小学	小学	175	2026 年	板溪乡	
	7	鸬鹚渡镇花桥小学	小学	170			鸬鹚渡镇花桥小学
	8	鸬鹚渡镇梅山小学	小学	110	2025 年撤五六年级，2030 年撤		
	9	鸬鹚渡镇板溪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213	2024 年撤初中部		鸬鹚渡镇板溪小学

乡镇	序号	现状学校	学校类型	学生 总人数	撤并时间	撤区并乡前 属于哪个乡镇	规划保留学校名称
大栗港镇	1	大栗港镇筑金坝中学	初级中学	118	2024 年停 招七年级， 2025 年撤	筑金坝乡	
	2	大栗港镇筑金坝小学	小学	312			大栗港镇筑金坝小学
	3	大栗港镇灵山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18	2024 年	栗山河乡	
	4	大栗港镇栗山河九年一贯制 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 校	628			大栗港镇栗山河九年一贯制学 校
	5	大栗港镇九湖小学	小学教学点	74	2024 年停 招小一、 二，2027 年撤		
	6	大栗港镇罗星小学	小学教学点	89	2024 年停 招小一、 二，2027 年撤		
	7	大栗港镇五羊坪小学	小学	119	2024 年停 招小一， 2028 年撤	大栗港乡	
	8	大栗港镇完全小学	小学	1555			大栗港镇完全小学
	9	大栗港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990			大栗港镇中心学校
	10	大栗港镇铁锚村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23	2024 年		

乡镇	序号	现状学校	学校类型	学生 总人数	撤并时间	撤区并乡前 属于哪个乡镇	规划保留学校名称
鮚埠回族乡	1	鮚埠回族乡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265		鮚埠回族乡	鮚埠回族乡中心学校
	2	鮚埠回族乡竹基仑小学	小学教学点	91	2026 年		
	3	鮚埠回族乡瓦渣湾小学	小学	373			鮚埠回族乡瓦渣湾小学
	4	鮚埠回族乡拨云小学	小学	119	2026 年		
武潭镇	1	武潭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2144		武潭镇	武潭镇中心学校
	2	武潭镇景致小学	小学教学点	78	2026 年		
	3	武潭镇石桥小学	小学	160			武潭镇石桥小学
	4	武潭镇三板桥小学	小学	154	2025 年		
	5	武潭镇中心完小	小学	1999			武潭镇中心完小
	6	武潭镇罗家坪中学	初级中学	327		罗家坪乡	武潭镇罗家坪中学
	7	武潭镇八一小学	小学	522			武潭镇八一小学
	8	武潭镇熊家村小学	小学教学点	80	2026 年		
	9	武潭镇善溪小学	小学教学点	65	2026 年	天湾乡	
	10	武潭镇天湾小学	小学	195			武潭镇天湾小学
	11	武潭镇汤家段小学	小学	136			武潭镇汤家段小学
	12	武潭镇杨林小学	小学	216		龙拱滩乡	武潭镇杨林小学
	13	武潭镇永安小学	小学	128	2028 年		

乡镇	序号	现状学校	学校类型	学生 总人数	撤并时间	撤区并乡前 属于哪个乡镇	规划保留学校名称
马迹塘镇	1	马迹塘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1138		马迹塘镇	马迹塘镇中心学校
	2	马迹塘镇大塘坪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26	2024 年		
	3	马迹塘镇新塘小学	小学教学点	24	2024 年		
	4	马迹塘镇完全小学	小学	1786			马迹塘镇完全小学
	5	马迹塘镇龙溪中学	初级中学	300		龙溪乡	马迹塘镇龙溪中学
	6	马迹塘镇柳山小学	小学	314			马迹塘镇柳山小学
	7	马迹塘镇易家坊小学	小学	151			马迹塘镇易家坊小学
	8	马迹塘镇泗里河中学	初级中学	244		泗里河乡	马迹塘镇泗里河中学
	9	马迹塘镇泗里河实验小学	小学	324			马迹塘镇泗里河实验小学
	10	马迹塘镇石门小学	小学	236			马迹塘镇石门小学
	11	马迹塘镇洞庭小学	小学教学点	95	2027 年		
	12	马迹塘镇王家村小学	小学	235		王家村乡	马迹塘镇王家村小学
石牛江镇	1	石牛江镇芙蓉学校	初级中学	1068		石牛江镇	石牛江镇芙蓉学校
	2	石牛江镇完全小学	小学	1024			石牛江镇完全小学
	3	石牛江镇枳塘坪小学	小学	132	2024 年停 招小一， 2027 年撤		
	4	石牛江镇安陵坪小学	小学	171	2025 年停 招小一， 2028 年撤		
	5	石牛江镇黄泥田小学	小学教学点	42	2024 年	黄泥田乡	
	6	石牛江镇川门湾小学	小学	195			石牛江镇川门湾小学

乡镇	序号	现状学校	学校类型	学生 总人数	撤并时间	撤区并乡前 属于哪个乡镇	规划保留学校名称
牛田镇	1	牛田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926		金光山乡	牛田镇中心学校
	2	牛田镇完全小学	小学	790			牛田镇完全小学
	3	牛田镇彭家冲小学	小学教学点	58	2028 年	杉树仑乡	
	4	牛田镇肖家冲小学	小学教学点	50	2025 年		
	5	牛田镇杉树仑小学	小学	111			牛田镇杉树仑小学
松木塘镇	1	松木塘镇三节塘小学	小学	321	2030 年	关山口乡	松木塘镇关山口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松木塘镇关山口中学	初级中学	291			
	3	松木塘镇桥头河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201	2026 年撤并初中部	桥头河乡	松木塘镇桥头河小学
	4	松木塘镇中心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262		松木塘乡	松木塘镇中心学校
	5	松木塘镇天井山小学	小学	141		天井山乡	松木塘镇天井山小学
灰山港镇	1	灰山港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1234		灰山港镇	灰山港镇中心学校
	2	灰山港镇第二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1437			灰山港镇第二初级中学
	3	灰山港镇向阳花学校	小学	1455			灰山港镇向阳花学校
	4	灰山港镇紫荆花小学	小学	2106			灰山港镇紫荆花小学
	5	灰山港镇完全小学	小学	1510			灰山港镇完全小学
	6	灰山港镇天子坡小学	小学教学点	79	2024 年		
	7	灰山港镇滩口上小学	小学	132	2028 年	河溪水乡	灰山港镇河溪水九年一贯制学校
	8	灰山港镇河溪水小学	小学	177	2028 年		
	9	灰山港镇河溪水中学	初级中学	336			
	10	灰山港镇绿稼湾小学	小学教学点	80	2025 年		
	11	灰山港镇万功塘小学	小学	325		连河冲乡	灰山港镇万功塘小学

乡镇	序号	现状学校	学校类型	学生 总人数	撤并时间	撤区并乡前 属于哪个乡镇	规划保留学校名称
灰山港镇	12	灰山港镇源嘉桥小学	小学	395		源嘉桥乡	灰山港镇源嘉桥九年一贯制学校
	13	灰山港镇源嘉桥中学	初级中学	202	2030 年		
	14	灰山港镇甘泉山小学	小学教学点	98		甘泉山乡	灰山港镇甘泉山教学点
	15	灰山港镇檀树塘小学	小学教学点	65	2026 年	金沙洲乡	灰山港镇金沙洲九年一贯制学校
	16	灰山港镇金沙洲中学	初级中学	174			
	17	灰山港镇澄泉湾小学	小学	228	2029 年		
民办学校	1	益阳市桃江玉潭学校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2665		桃花江镇	益阳市桃江玉潭学校
县属学校	1	桃江县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	226		桃花江镇	桃江县特殊教育学校
	2	桃江一中	普高	3482		桃花江镇	桃江一中
	3	桃江二中	普高	1400		鲇埠回族乡	桃江二中
	4	桃江四中	普高	3316		灰山港镇	桃江四中
	5	桃江六中	普高	1953		大栗港镇	桃江六中
	6	桃江七中	普高	1651		桃花江镇	桃江七中
	7	桃江县职业中专学校	职高	3796		桃花江镇	桃江县职业中专
	8	益阳市扬帆育才职业学校	职高	1029		桃花江镇	益阳市扬帆育才职业学校

附件 3

桃江县幼儿园办学规划表（2024-2035 年）

乡镇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现幼儿 总人数	办园 类型	拟撤并 时间	撤并方式
桃花江镇	1	桃花江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236	公办园		
	2	桃花江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360	公办园		
	3	金贝贝天问北路幼儿园	229	公办园		
	4	桃江扬帆幼儿园	150	民办园		
	5	桃江县扬帆育才大汉龙城 幼儿园有限公司	171	民办园		
	6	桃江县扬帆育才经开区幼 儿园有限公司	230	民办园		
	7	桃江县智多星幼儿园有限 公司	301	民办园		
	8	桃江县七星苹果幼儿园有 限公司	153	民办园		
	9	桃江县金贝贝水韵花都幼 儿园有限公司	135	民办园		
	10	桃花江镇金贝贝花桥路幼 儿园	124	民办园		
	11	桃花江镇金贝贝幼儿园	231	民办园		
	12	桃花江镇康乐美幼儿园	141	民办园		
	13	桃花江镇闪亮宝贝幼儿园	98	民办园		
	14	桃花江镇小金龙幼儿园	84	民办园	2028	拟民转公
	15	桃花江镇艳子幼儿园	124	民办园		
	16	桃花江镇小博士幼儿园	71	民办园		
	17	桃花江镇橙果蒙氏幼儿园	91	民办园		
	18	桃花江镇花果山幼儿园	172	民办园		
	19	桃江县桃花江镇家家乐幼 儿园有限公司	65	民办园		
	20	桃花江镇贝贝乐幼儿园	47	民办园		
	21	桃花江镇才艺幼儿园	86	民办园		
	22	桃花江镇小明星幼儿园	148	民办园		

乡镇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现幼儿 总人数	办园 类型	拟撤并 时间	撤并方式
桃花江镇	23	桃花江镇小天使幼儿园	67	民办园		
	24	桃花江镇专科佳幼儿园	86	民办园		
	25	桃花江镇娃哈哈幼儿园	30	民办园		
	26	桃花江镇橄榄树幼儿园	69	民办园		
	27	桃花江镇小清华幼儿园	80	民办园		
	28	桃花江镇星韵幼儿园	18	民办园		
	29	桃花江镇新花幼儿园	14	民办园		
	30	桃花江镇蓝萍幼儿园	52	民办园		
	31	桃花江镇起点幼儿园	105	民办园		
	32	桃花江镇启航幼儿园	105	民办园		
	33	桃花江镇杨家坳七星苹果幼儿园	160	民办园		
	34	桃花江镇七彩童年幼儿园	105	民办园		
	35	桃花江镇近桃启蒙幼儿园	84	民办园		
	36	桃江县爱尚幼儿园有限公司	140	民办园		
高桥镇	1	高桥镇中心幼儿园	122	公办园		
	2	高桥镇石井头村幼儿园	49	公办园	2025	拟合并
	3	高桥镇闪亮幼儿园	76	民办园		
浮邱山乡	1	浮邱山渡口幼儿园	91	公办园		
	2	浮邱山乡中心幼儿园	101	公办园		
	3	浮邱山乡回龙湾幼儿园	163	民办园		
	4	浮邱山乡彩虹幼儿园	51	民办园		
	5	浮邱山乡乖宝宝幼儿园	57	民办园		
沾溪镇	1	沾溪镇中心幼儿园	107	公办园		
	2	沾溪镇杉木村小学幼教点	32	幼教点	2025	
	3	沾溪镇家家乐幼儿园	96	民办园		
	4	沾溪镇邓家山幼儿园	26	民办园		
	5	沾溪镇贺家坪幼儿园（贺家坪小学改）	/	公办园	2027	

乡镇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现幼儿 总人数	办园 类型	拟撤并 时间	撤并方式
修山镇	1	修山镇中心幼儿园	93	公办园		
	2	修山镇三官桥中心幼儿园	74	公办园		
	3	修山镇康家村幼儿园	112	民办园		
	4	修山镇童星幼儿园	37	民办园		
三堂街镇	1	三堂街镇中心幼儿园	128	公办园		
	2	三堂街镇合水桥小学幼教点	20	幼教点		
	3	三堂街镇哆来咪幼儿园	61	民办园		
	4	三堂街镇敏捷幼儿园	30	民办园		
	5	三堂街镇小天才幼儿园	51	民办园		
	6	三堂街镇丫丫幼儿园	80	民办园		
	7	三堂街镇小精灵幼儿园	110	民办园		
	8	三堂街镇赤塘幼儿园	59	民办园		
	9	三堂街镇龙牙坪幼儿园	31	民办园		
	10	三堂街镇合水桥苗苗幼儿园	38	民办园		
	11	三堂街镇接龙桥幼儿园	32	民办园		
鸬鹚渡镇	1	鸬鹚渡镇板溪幼儿园	121	公办园		
	2	鸬鹚渡镇蓝精灵幼儿园	196	民办园		
	3	鸬鹚渡镇博士幼儿园	70	民办园		
	4	鸬鹚渡镇好苗苗幼儿园	109	民办园		
	5	鸬鹚渡镇长江幼儿园	48	民办园		
大栗港镇	1	大栗港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230	公办园		
	2	大栗港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66	公办园		
	3	大栗港镇筑金坝幼儿园	41	公办园		
	4	大栗港镇成长快乐幼儿园	86	公办园		
	5	大栗港镇伊伊幼儿园	63	公办园		
	6	大栗港镇大风车幼儿园	155	民办园		
	7	大栗港镇蓓思特幼儿园	74	民办园		
	8	大栗港镇快乐宝宝幼儿园	62	民办园		
	9	大栗港镇金苹果幼儿园	75	民办园		
	10	大栗港镇启智幼儿园	87	民办园		
	11	大栗港镇兴坪幼儿园	57	民办园		

乡镇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现幼儿 总人数	办园 类型	拟撤并 时间	撤并方式
鲇埠 回族 乡	1	鲇埠回族乡中心幼儿园	28	公办园	2024	拟合并
	2	鲇埠回族乡花园台幼儿园	51	公办园		
	3	鲇埠回族乡阳光幼儿园	71	民办园		
武 潭 镇	1	武潭镇中心幼儿园	157	公办园		
	2	武潭镇杨林幼儿园	125	公办园		
	3	武潭镇天湾幼儿园	45	公办园	2028	拟合并
	4	武潭镇八一幼儿园	140	公办园		
	5	武潭镇三板桥幼儿园	246	公办园		
	6	武潭镇伏祖湾幼儿园	23	公办园	2025	拟合并
	7	桃江县武潭社区幼儿园	182	民办园		
	8	武潭镇汤家墩幼儿园	68	民办园		
	9	武潭镇快乐大拇指幼儿园	211	民办园		
	10	武潭镇永安幼儿园	55	民办园		
	11	武潭镇湘景幼儿园	75	民办园		
马 迹 塘 镇	1	马迹塘镇中心幼儿园	292	公办园		
	2	马迹塘镇王家村幼儿园	32	公办园		
	3	马迹塘镇张家坊幼儿园	46	公办园		
	4	马迹塘镇泗里河幼儿园	93	公办园		
	5	马迹塘镇大塘坪幼儿园	31	幼教点	2024	拟合并
	6	马迹塘镇新苗幼儿园	122	民办园		
	7	马迹塘镇太阳山育苗幼儿园	62	民办园		
	8	马迹塘镇星新幼儿园	63	民办园		
	9	马迹塘镇金塘村幼儿园	84	民办园		
	10	马迹塘镇墩石村幼儿园	34	民办园		
石 牛 江 镇	1	石牛江镇中心幼儿园	185	公办园		
	2	石牛江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84	公办园		
	3	石牛江镇明珠幼儿园	148	民办园		
	4	石牛江镇欣乐幼儿园	105	民办园		
	5	石牛江镇增塘幼儿园	85	民办园		

乡镇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现幼儿 总人数	办园 类型	拟撤并 时间	撤并方式
牛田镇	1	牛田镇中心幼儿园	118	公办园		
	2	牛田镇杉树仑幼儿园	27	公办园		
	3	牛田镇金色童年幼儿园	127	民办园		
	4	牛田镇芬芳幼儿园	72	民办园		
松木塘镇	1	松木塘镇中心幼儿园	48	公办园		
	2	松木塘镇桥头河幼儿园	62	公办园		
	3	松木塘镇关山口幼儿园	140	公办园		
	4	松木塘镇天井山中心幼儿园	52	公办园		
灰山港镇	1	桃江县灰山港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317	公办园		
	2	桃江县灰山港镇卫星幼儿园	60	公办园	2027	拟合并
	3	桃江县灰山港镇企石幼儿园	116	公办园		
	4	桃江县灰山港镇源嘉桥幼儿园	95	公办园		
	5	桃江县灰山港镇雪峰山幼儿园	88	公办园		
	6	桃江县灰山港镇苍场湾幼儿园	86	公办园		
	7	灰山港镇时代骄子幼儿园	130	民办园		
	8	灰山港镇时代骄子古松巷幼儿园	147	民办园		
	9	灰山港镇小百合幼儿园	141	民办园		
	10	灰山港镇美扬扬幼儿园	91	民办园		
	11	灰山港镇好苗苗幼儿园	102	民办园		
	12	灰山港镇甘泉山金色摇篮幼儿园	38	民办园		
	13	灰山港镇晨晨幼儿园	54	民办园		
	14	灰山港镇湘天子幼儿园	268	民办园		
	15	灰山港镇时代骄子东方财富生态幼儿园	327	民办园		
	16	灰山港镇小百合钻石幼儿园	109	民办园		
	17	灰山港镇美羊羊和谐大道幼儿园	249	民办园		
	18	桃江县紫荆尊城幼儿园有限公司	105	民办园		
县幼儿园	1	桃江县幼儿园总园	560	公办园		
	2	桃江县幼儿园金峪园	328	公办园		
	3	桃江县幼儿园育英园	281	公办园		
	4	桃江县幼儿园谷山郡园	185	公办园		

附件 4

桃江县中小学校拟保留学校可提供学位统计表

乡镇	序号	现状学校	学校类型	可开设班级数		可提供学位数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桃花江镇	1	桃花江镇紫金湾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18	9	810	450
	2	桃花江镇兰天希望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12	9	540	450
	3	桃花江镇近桃小学	小学	44		1980	
	4	桃花江镇桃花江小学	小学	44		1980	
	5	桃花江镇第一中学	初级中学		37		1850
	6	桃花江镇第二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40		2000
	7	桃花江镇中心学校初中部	初级中学		40		2000
	8	桃花江镇中心学校小学部	小学	44		1980	
	9	桃花江镇桂花园小学	小学	44		1980	
	10	桃花江镇桃花路小学	小学	25		1125	
	11	桃花江镇桃谷山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24	24	1080	1200
	12	桃花江镇城北中学	初级中学		9		450
	13	桃花江镇狮子山学校	小学	22		990	
	14	桃花江镇金柳桥小学	小学教学点	6		270	
高桥镇	1	高桥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12		600
	2	高桥镇小山湾学校	小学	18		810	
高桥镇	3	高桥镇石井头小学	小学	6		270	
	4	高桥小学	小学	6		270	
浮邱山乡	1	浮邱山乡中心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6	5	270	250
	2	浮邱山乡梅林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6	3	270	150

乡镇	序号	现状学校	学校类型	可开设班级数		可提供学位数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3	浮邱山乡水口山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6	3	270	150
	4	浮邱山乡荷塘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6	5	270	250
沾溪镇	1	沾溪镇中心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6	6	270	300
	2	沾溪镇伍家洲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8	3	360	150
修山镇	1	修山镇中心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10	6	450	300
	2	修山镇三官桥中学	初级中学		12		600
	3	修山镇三官桥小学	小学	16		720	
三堂街镇	1	三堂街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16		800
	2	三堂街镇完全小学	小学	24		1080	
	3	三堂街镇合水桥中学	初级中学		9		450
	4	三堂街镇合水桥小学	小学	13		585	
	5	三堂街镇九峰小学	小学	6		270	
	6	三堂街镇赤塘小学	小学	6		270	
	7	三堂街镇湖莲坪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7	4	315	200
	8	三堂街镇乌旗山中学	初级中学		9		450
鸬鹚渡镇	1	鸬鹚渡镇完全小学	小学	21		945	
	2	鸬鹚渡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21		1050
	3	鸬鹚渡镇花桥小学	小学	6		270	
	4	鸬鹚渡镇板溪小学	小学	6		270	
大栗港镇	1	大栗港镇筑金坝小学	小学	12		540	
	2	大栗港镇栗山河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12	6	540	300
	3	大栗港镇完全小学	小学	30		1350	
	4	大栗港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21		1050
鲇埠乡	1	鲇埠回族乡中学	初级中学		9		450
	2	鲇埠回族乡瓦渣湾小学	小学	12		540	

乡镇	序号	现状学校	学校类型	可开设班级数		可提供学位数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武潭镇	1	武潭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40		2000
	2	武潭镇石桥小学	小学	6		270	
	3	武潭镇中心完小	小学	40		1800	
	4	武潭镇罗家坪中学	初级中学		9		450
	5	武潭镇八一小学	小学	12		540	
	6	武潭镇天湾小学	小学	12		540	
	7	武潭镇汤家段小学	小学	6		270	
	8	武潭镇杨林小学	小学	12		540	
马迹塘镇	1	马迹塘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28		1400
	2	马迹塘镇完全小学	小学	39		1755	
	3	马迹塘镇龙溪中学	初级中学		9		450
	4	马迹塘镇柳山小学	小学	12		540	
	5	马迹塘镇易家坊小学	小学	6		270	
	6	马迹塘镇泗里河中学	初级中学		8		400
	7	马迹塘镇石门小学	小学	6		270	
	8	马迹塘镇泗里河实验小学	小学	12		540	
	9	马迹塘镇王家村小学	小学	12		540	
石牛江镇	1	石牛江镇芙蓉学校	初级中学		25		1250
	2	石牛江镇完全小学	小学	21		945	
	3	石牛江镇川门湾小学	小学	6		270	
牛田镇	1	牛田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14		700
	2	牛田镇完全小学	小学	20		900	
	3	牛田镇杉树仑小学	小学	6		270	
松木塘镇	1	松木塘镇关山口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6	4	270	200
	2	松木塘镇桥头河小学	小学	11		495	
	3	松木塘镇中心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6	4	270	200
	4	松木塘镇天井山小学	小学	6		270	

乡镇	序号	现状学校	学校类型	可开设班级数		可提供学位数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灰山港镇	1	灰山港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		25		1250
	2	灰山港镇第二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31		1550
	3	灰山港镇向阳花学校	小学	33		1485	
	4	灰山港镇紫荆花小学	小学	44		1980	
	5	灰山港镇完全小学	小学	34		1530	
	6	灰山港镇河溪水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6	6	270	300
	7	灰山港镇万功塘小学	小学	12		540	
	8	灰山港镇源嘉桥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12	6	540	300
	9	灰山港镇甘泉山小学	小学教学点	8		360	
	10	灰山港镇金沙洲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6	3	270	150
民办学校	1	益阳市桃江玉潭学校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20	30	900	1500
合 计				956	545	43020	27250

学校名称	序号	现状学校	学校类型	可开设 班级数	可提供 学位数
县属学校	1	桃江一中	普高	66	3300
	2	桃江二中	普高	32	1600
	3	桃江四中	普高	63	3150
	4	桃江六中	普高	42	2100
	5	桃江七中	普高	30	1500
	6	益阳市桃江玉潭学校(高中部)	普高	40	2000
	7	桃江县职业中专学校	职高	75	3750
	8	益阳市扬帆育才职业学校	职高	40	2000
合计				388	19400

桃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和时段划定的通告
桃政通〔2024〕14号
TJDR-2024-00008

为切实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减少大气污染，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划定桃江县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与时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烧种类

水稻、玉米、油菜、大豆、甘蔗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

二、禁烧区域

本通告划定的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范围为桃江县全境所辖 15 个乡镇，分为禁烧区和限烧区。

（一）禁烧区

1. 县城开发边界内及其边缘外延 3 公里范围内，其他乡镇主要人口集中区（含集镇、社区、街道区域）。

2. 途经桃江境内高速公路、铁路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包括 G55 二广高速、S20 平洞高速、S71 益娄高速、石长铁路。

3. 途经桃江境内国省道公路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包括 G536（谢林港-桃江县城-马迹塘-小淹）、G207（常德鼎城区-武潭-马迹塘-仙溪）、G234（谢林港-源嘉桥-灰山港-横市）、S223（月明潭-牛潭河-桃江县城-石牛江-牛田-灰山港-煤炭坝）、S225（丰家铺-三堂街-沾溪-鸬鹚渡-大福）、S319（新桥河-修山-三堂街-花园台-武潭-羊角塘）、S321（泥江口-牛田-松木塘-大福）、S541（鸬鹚渡-牛田）。

4. 桃江县域与邻县交界处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5. 各级自然保护区、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油库、粮库、高压输电线路、通讯设施、林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风力发电装置及有关设备所在区域及其边缘外延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

（二）限烧区

桃江县辖区范围内规定的秸秆禁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三、禁烧要求

（一）禁烧区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除经检疫确需焚烧处理病虫害外，在其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秸秆露天焚烧。各乡镇（街道）必须在秸秆禁烧区设立警示标牌，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并明确禁烧管控要求。

（二）限烧区内，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大气污染、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气象条件、焚烧地点和方式，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组织进行有序焚烧。焚烧前需报当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防止大面积集中焚烧带来区域大气污染。

（三）限烧区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秸秆禁烧范围：

1. 风速小、静稳、逆温等不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天气；
2. 下雨天或者秸秆潮湿不能充分燃烧的；
3. 当日 19:00 至次日 7:00 的夜间时段；
4.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轻度及以上的污染天气；
5. 环境空气质量当日实际监测连续出现 3 小时中度及以上污染的天气；
6. 当地人民政府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急管控措施的；

7. 当地人民政府发布三级以上等级森林火险预警的；

8.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时段。

四、处罚依据

违反本通告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执行时间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附件：1. 桃江县秸秆禁烧区乡镇（街道）及其行政村（社区）名单
2. 桃江县境内主要交通干道秸秆露天禁烧区范围图
3. 桃江县境内风景名胜区秸秆露天禁烧区范围图
4. 桃江县境内人口集中区秸秆露天禁烧区范围图
5. 桃江县境内秸秆露天禁烧区范围叠加总图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桃江县秸秆禁烧区乡镇（街道）及其行政村（社区）名单

一、桃花江镇

（一）人口集中区：镇域范围内县城开发边界内及其边缘外延 3 公里范围（凤凰山社区、桃谷山社区、团山社区、创业村、崆峒村、打石湾社区、近桃社区、金凤社区、杨家坳社区、牛潭河社区、罗家潭村、横木村、半稼洲社区、桃花路社区、桃花江社区、资江路社区、富民社区）。

（二）主要交通干道：

1. 石长高铁两侧 2000 米（途经：株木潭村、道关山村、青山村、川门湾村、拱头山村、人和桥村，涉及：鹅公桥村）。

2. 石长铁路两侧 2000 米（途经：株木潭村、花果山村、拱头山村、牛潭河村、横木村、罗家潭村）

3. S20 平洞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000 米（途经：大华村、崆峒村、花园洞村、金花桥村）。

4. S71 华常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000 米（途经：鹅公桥村）。

5. G536 国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株木潭村、石高桥村、崆峒村、创业村、打石湾社区、近桃社区）。

6. S223 省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横木村、牛潭河村、半稼洲社区、凤凰山社区、团山社区、创业村、打石湾村、花园洞村）。

（三）公园：竹海景区及其边缘外延

1000 米范围。

二、浮邱山乡

（一）人口集中区：乡域范围内县城开发边界内及其边缘外延 3 公里范围（枳木山村、人形山村、回龙湾村、新桥村）。

（二）主要交通干道：

1、S20 平洞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000 米（途经：齐心村、西峰寺村、回龙湾村、大水洞村，涉及：浮邱山村）。

2、G536 国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新桥村、回龙湾村、人形山村、水口山村、田家冲村，涉及：炭山桥村、黄鹤桥村）。

（三）风景名胜区：浮邱山风景区及其边缘外延 1000 米范围（浮邱山村、浮邱山林场）。

三、高桥镇

（一）人口集中区：高桥村

（二）主要交通干道：S541（牛鸪线）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高桥村、石头坪村、石井头村、赵家山村）。

（三）风景名胜区：罗溪村。

四、修山镇

（一）人口集中区：修山社区

（二）主要交通干道：

1. 石长铁路沿线两侧 2000 米（途经：月明山村、三官桥村、八都村）。

2. S319 省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康家村、三官桥村、月明山村、舒塘社区、修山社区、莲盆咀村、麻竹垸村）。

（三）风景名胜区：羞女山风景区及其边缘外延 1000 米范围。

五、沾溪镇

人口集中区：荷叶山社区、沾溪村。

六、三堂街镇

（一）人口集中区：三堂街社区

（二）主要交通干道：

S319 省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合水桥村、大屋山村、三堂街村、三堂街社区、九峰村、乌旗山村，涉及：湖莲坪村）。

七、鸬鹚渡镇

（一）人口集中区：沙河社区、鸬鹚渡社区

（二）主要交通干道：

1. S20 平洞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000 米（途经：长江村、鸬鹚渡社区、沙河社区）。

2. G536 国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长江村、鸬鹚渡社区、沙河社区）。

3. S541（牛鸬线）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千工坝村、沙河社区，涉及：张子清村）。

4. S225 省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鸬鹚渡社区、大塘村、张子清村、玉溪村、板溪村、龙塘湾村、花桥村、蒋家村）

八、大栗港镇

（一）人口集中区：大栗港社区

（二）主要交通干道：

1. S20 平洞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000 米（途经：德茂园村、大栗港社区、先锋桥村、黄道仑村、红金村、兴坪村，涉及：刘家村）。

2. G536 国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德茂园村、大栗港社区、先锋桥村、刘家村、黄道仑村、红金村、黄栗洲村）。

3. G207 国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黄栗洲村、筑金坝村）。

九、鲇埠回族乡

（一）人口集中区：鲇埠社区。

（二）主要交通干道：

S319 省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大水田村、花园台村、军功嘴村、江家坝村）。

十、武潭镇

（一）人口集中区：武潭社区、琅琊社区

（二）主要交通干道：

1. G55 二广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000 米（途经：石桥村、崇山坪村、新铺子村、泥潭村、莲花坪村、高峰村、景致村）。

2. S20 平洞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000 米（途经：莲花坪村、泥潭村、高峰村、汤家墩村）。

3. G207 国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龙拱滩村、杉树村、武潭社区、新铺子村、崇山坪村、石桥村）。

4. S225 省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牛溪村）。

5. S319 省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

经：罗家坪村、勤耙田村、八家村、杉树村、武潭社区、新铺子村、景致村）。

十一、马迹塘镇

（一）人口集中区：马迹塘社区、天府庙社区。

（二）主要交通干道：

1. G55 二广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000 米（途经：丫峰村、双江口村、益阳仑村、小丰溪村、九岗山村、九岗墩村）。

2. S20 平洞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000 米（途经：三里村、大塘坪村）。

3. G536 国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三里村、天府庙社区、九岗墩村、九岗山村、金塘村、百乐村、京华村）。

4. G207 国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范家园村、泗里河村、三里村、大塘坪村）。

十二、石牛江镇

（一）人口集中区：石牛江村

（二）主要交通干道：

1. S223 省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增塘村、石牛江村、九家墩村、小坡头村）。

2. S541（牛鹆线）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苏团村、田庄湾村）。

十三、牛田镇

（一）人口集中区：牛田社区

（二）主要交通干道：

1. S223 省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金光山村、牛田社区、临市街村，涉及：郭家塘村）。

2. S321 省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牛田社区、清塘村，涉及：观庄村、临市街村）。

3. S541（牛鹆线）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清塘村、观庄村、小桃村、金凤山村、峡山口村）。

十四、松木塘镇

（一）人口集中区：响涛源社区

（二）主要交通干道：S321 省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龙山湾村、桥头河村、子良岩村、松木塘村、天子山村）

（三）风景名胜区：桃花湖景区及其边缘外延 1000 米范围

十五、灰山港镇

（一）人口集中区：灰山港镇城镇规划区（灰山港村、向阳花村、天子坡村、杨家湾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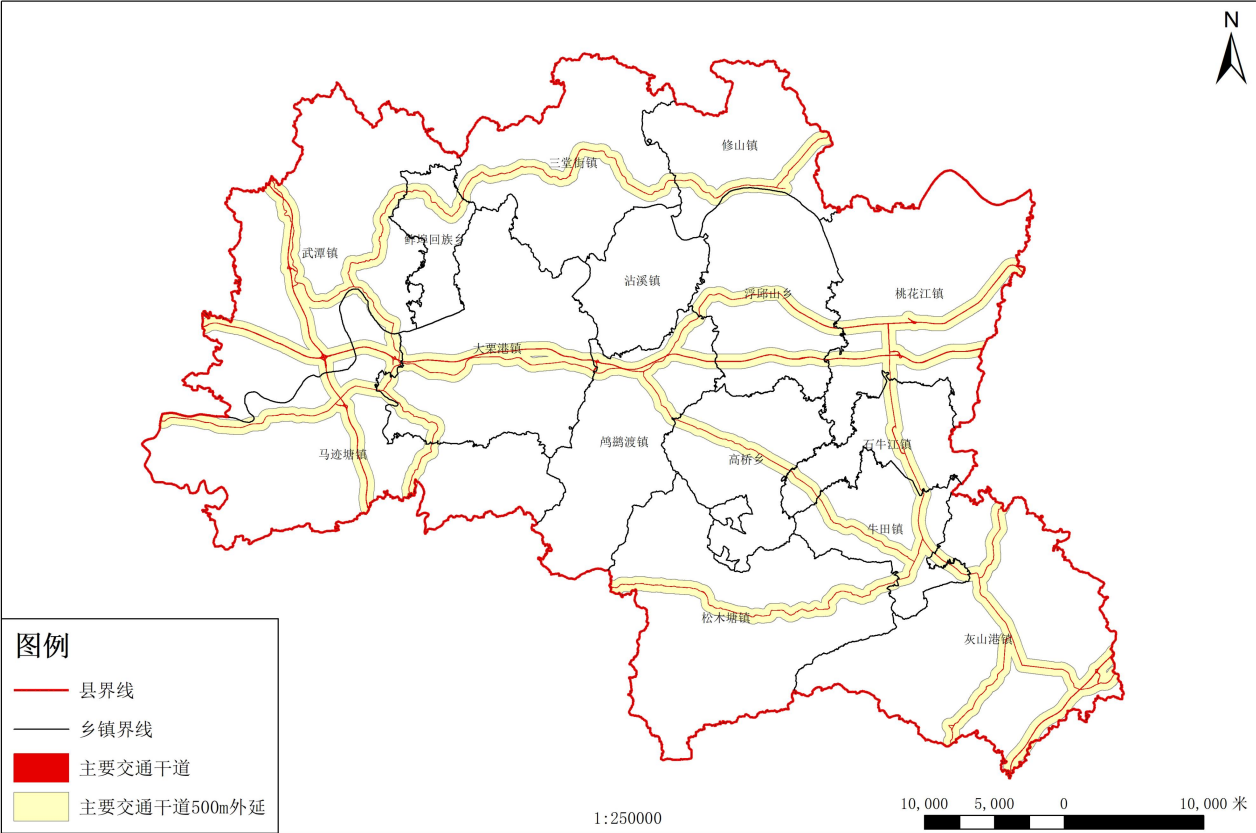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交通干道：

1. S71 华常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000 米（途经：曾家湾村、连河冲村、万功塘村、司马冲村、周家潭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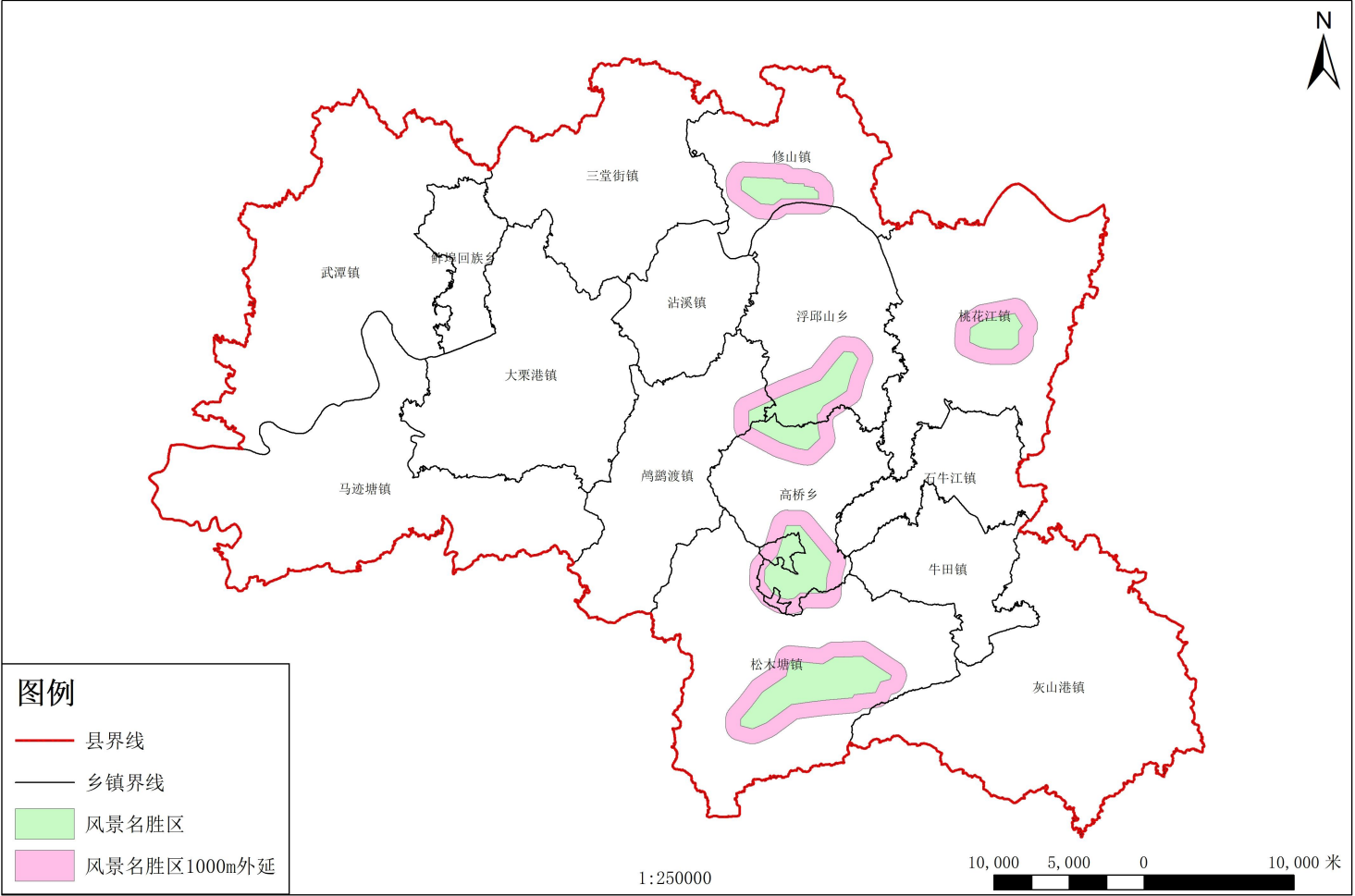
2. G234 国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刘家湾村、源嘉桥村、檀树界村、绿稼湾村、铁河新村、灰山港村、金沙坪村、向阳花村、天子坡村、麻元坳村、澄泉湾村、雪峰山村、汪家冲村）。

2. S223 省道沿线两侧 1000 米（途经：企石村、绿稼湾村、河溪水村、灰山港村、金沙坪村、向阳花村、万功塘村、连河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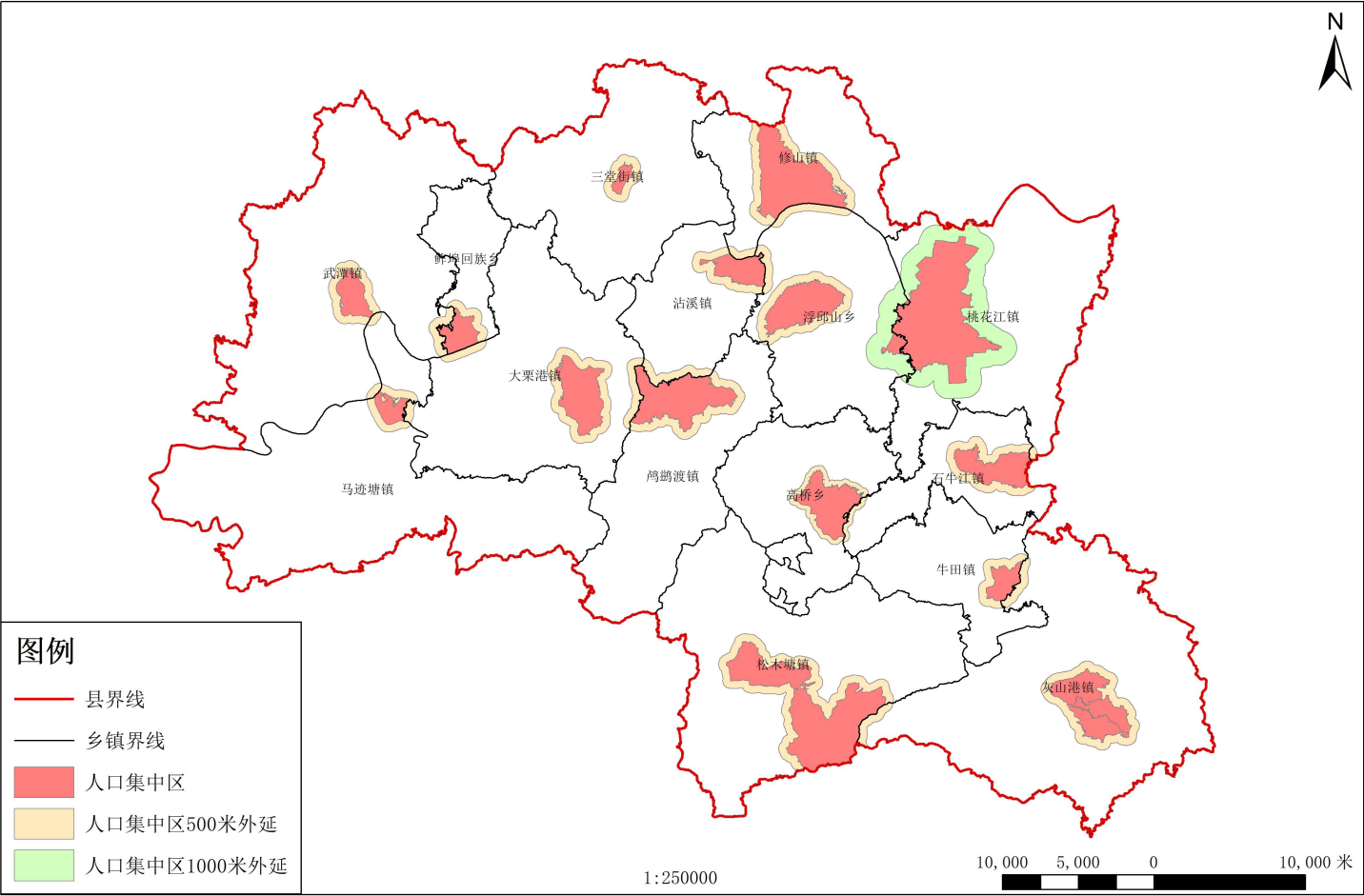
桃江县境内主要交通干道秸秆露天禁烧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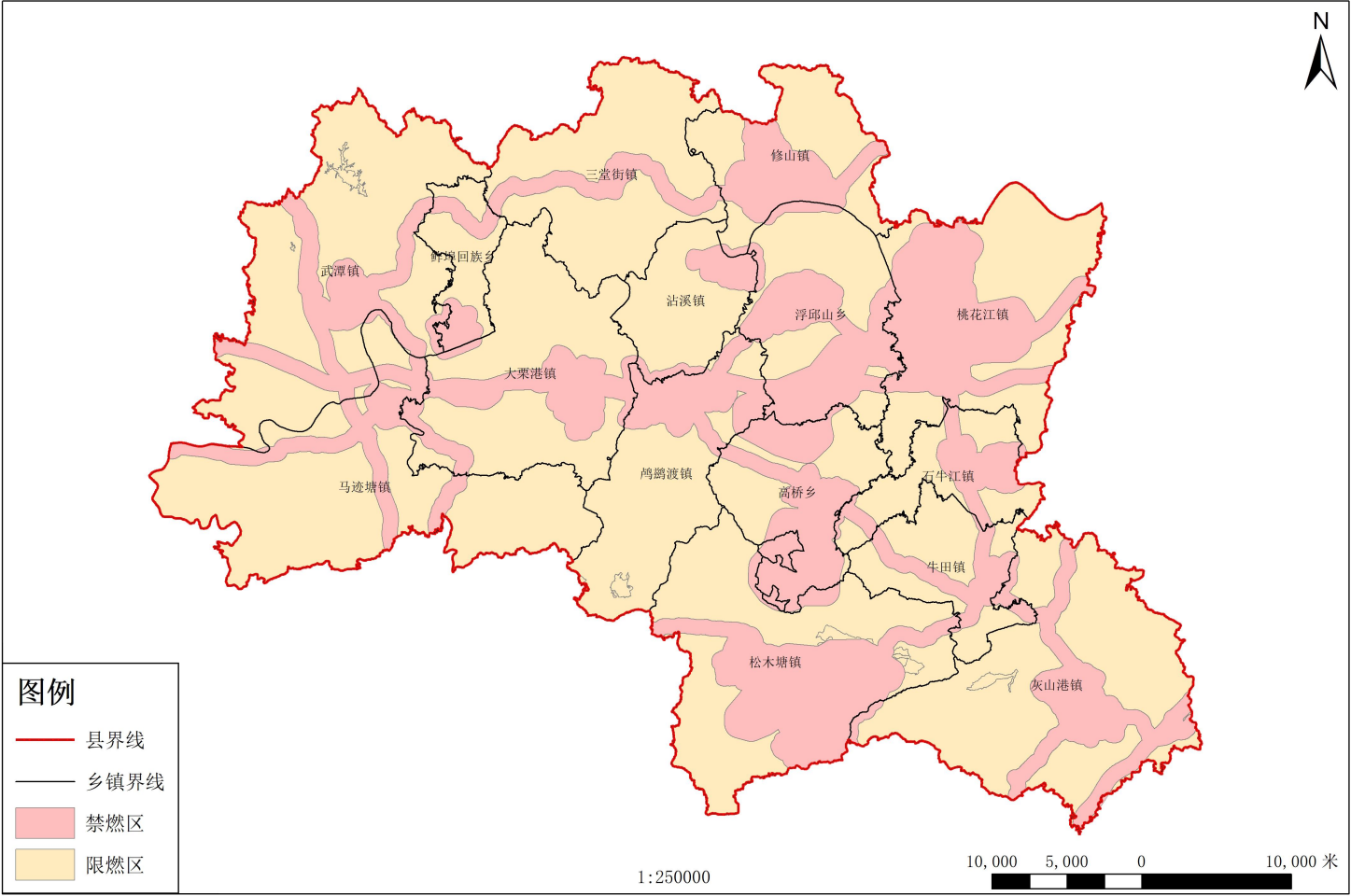
桃江县境内风景区秸秆露天禁烧区范围图



桃江县境内人口集中区秸秆露天禁烧区范围图



桃江县境内秸秆露天禁烧区范围叠加总图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江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4〕8号
TJDR-2024-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桃江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桃江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促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由本县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据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布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规范性文件不包括规范内部

事务、通报具体情况、处理具体事项以及单纯转发的文件，如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考核机制、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文件等。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合法性审查、审议、公布、备案、评估、清理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分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和乡镇规范性文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发或者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

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乡镇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统一、公开、公众参与和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和备案工作。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合法性审查及备案管理工作。

鼓励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和合法性审查等环节的重要作用。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

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

第九条 可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有权机关授权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权机关对某方面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但工作需要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权机关对某方面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需进一步明确、细化的；

（四）其他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第十条 不可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已经明确规定的；

（二）现行规范性文件已有规定且仍然适用的；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相近的；

（四）无实质性内容的。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下列内容：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 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证明事项等内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和环节；

(三) 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四) 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 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违法干预或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六) 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应当根据具体内容确定，一般使用“决定”“规定”“办法”“通告”“公告”“规范”等名称，不得使用“法”“条例”。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逻辑严密、具有可操作性，文字应当准确、规范、简洁。

使用“规定”“办法”为名称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应以条文形式呈现，条文较多的，可以划分章节。

第三章 文件起草

第十三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县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负责起草；部门规范性文件 and 乡镇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负责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县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

负责起草，其他部门配合。

拟规定的事项专业性强，或者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应当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规定的制度和管理措施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必要时还应当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 3 名以上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咨询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专家学者和公众的意见。

拟规定的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联紧密的，起草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规范性文件起草中部门意见不一致的，起草单位须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未协商一致的事项，不得在送审稿中规定。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7 日；起草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起草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研究处理，有关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可通过原征求意见的途径向社会公布，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和建议不

予采纳的，公布时应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合法性审查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还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及相关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举行听证会听证。

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还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八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其司法行政部门为合法性审查机构；部门规范性文件，其内设法制机构为合法性审查机构，没有专门法制机构的，由其指定合法性审查机构；乡镇规范性文件，其属地司法所作为合法性审查机构。

第十九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初稿应当经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起草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主要负责人签署，形成送审稿，连同发文请示报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制定文件的必要性以及为基层减负评估情况进行审查。材料齐备、规范且确有必要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移送县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查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送审稿纸质文本 1 份、电子文本 1 份；

（二）起草说明 1 份；

（三）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书 1 份；

（四）起草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等材料各 1 份；

（五）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1 份，必要时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1 份；

（六）起草过程中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咨询会等会议记录，征求意见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汇总等相关资料各 1 份；

（七）《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事项表》1 份。

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乡镇规范性文件的初稿，经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六）（七）项规定的材料，送本部门、本乡镇办公室审查，本部门、本乡镇办公室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移送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三)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及上级行政机关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是否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五) 是否存在未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 是否存在未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增加本部门权力或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 是否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 是否违规设定证明事项;

(九) 是否按规定标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

(十) 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十一) 对相关分歧意见已协调处理并达成共识的情况;

(十二)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保证合法性审查机构有足够的审查时间。除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上级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情形外,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重大行政决策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补正材料、修改期间及审查机关听取意见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限。

合法性审查机构要求起草部门补充依

据、说明情况,或要求有关部门协助审查的,起草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对合法性审查发现的问题,分别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制定机关不具有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法定权限,或送审稿的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

(二) 应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尚未请示的,建议待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再制定;

(三) 应公布征求意见稿但尚未公布、应听证但尚未听证、应经专家论证但尚未论证、应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但未开展的,建议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四) 送审稿中个别具体规定不合法的,逐一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二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并向合法性审查机构提交意见采纳情况,起草部门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合法性审查机构在进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时,可以邀请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参与。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或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集体审议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提请部门行政负责人会议集体审议决定，乡镇规范性文件应当提请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会议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决定通过的，由主要负责人签署。送审稿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合法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请审议和签署。

因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后，可直接提请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并在县政府公报和县政府网站公布。

部门规范性文件、乡镇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审议决定、签署，并编制文号后，报送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

第二十九条 部门和乡镇报送规范性文件登记，应当将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规范性文件文本、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上级依据、起草说明、集体审议记录、登记报告等材料报送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受理；材料不

齐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受理部门和乡镇规范性文件，于受理之日起5日内登记，编制登记号，并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违法、无效的规范性文件不予登记，并出具《规范性文件不予登记通知书》。

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部门和乡镇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在县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经统一公布后，应当及时录入湖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录入；部门和乡镇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录入。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于政府网站公布30日以后施行，施行日期应在文末标注。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应在文末注明。

第六章 备案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向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时，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三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自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由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送至上级人民政府备案，30日内报

人大常委会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起草部门应当向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规范性文件纸质版正式文本8份,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各8份,审议并通过规范性文件的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纪要或常务会议纪要1份,《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事项表》1份,同时提交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和起草说明电子版。

部门规范性文件、乡镇规范性文件自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报送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报送。垂直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经县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后15日内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部门规范性文件、乡镇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向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规范性文件纸质版正式文本3份,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和其他相关资料各1份,《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事项表》1份,同时提交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和起草说明电子版。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属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本县人大常委会申请审查;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乡镇规范性文件的,可向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审查;属于垂直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可以向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法制机构申请审查。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于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

告知申请人。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30日内审查完毕的,经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一并审查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审查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书面通知制定机关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向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纠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超越职权,或者依法需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或者依法应当听证而未经听证,或者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由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认该规范性文件无效;

(二)内容违法的,由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县人民政府撤销该规范性文件。

确认规范性文件无效或者撤销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县政府网站公布。

第七章 清理与评估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一般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因法定事由或者国家政策需要,有效期需超过5年的,应当在规范性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明确有效期,且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0年;规范性文件的名

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 2 年。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失效日期。

第三十八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即时清理相结合的制度。

县人民政府建立每两年清理一次规范性文件的制度，由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牵头，于偶数年的第三季度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由部门负责清理，原部门已被合并、撤销或职能调整的，由现承担此项职能的部门负责清理。乡镇规范性文件，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清理。

因情况变化，确需修改、宣布失效或废止本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及时清理相应规范性文件。

修改规范性文件，按本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定执行。宣布失效和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及结果于清理结束后 30 日内报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布。

第三十九条 起草部门应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进行评估，需继续执行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按本办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之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需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进行修改，并按本办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之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自

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制定机关。规范性文件需要解释的，由制定机关法制机构拟订解释草案，经制定机关审定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布，与原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制定、公布规范性文件，或未依法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制定机关合法性审查机构未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或对审查中发现的错误不予纠正的，依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相关说明
2. 桃江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代号表
3. 提请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请示模板
4. 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格式规范
5. 合法性审查报告模板
6. 登记报告模板

附件1

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相关说明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登记机关行政区域汉语拼音缩写加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加“R”；第二部分，年份；第三部分，制定机关代号和登记流水号。三个部分之间用短横线连接。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名称标全称，如“桃江”（TJ）等，应大写；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为“D”，乡镇为“T”；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纪年，以阿拉伯数字标识全称；制定机关代号为两位阿拉伯数字，县政府代号为“00”，县政府办代号为“01”，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代号参照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工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代号（见附件4）；登记流水号为三位阿拉伯数字，每个制定

机关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机关代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比如：

县政府2024年第1号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TJDR-2024-00001”；

县政府办2024年第1号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TJDR-2024-01001”；

县发改局2024年第1号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TJDR-2024-02001”；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第1号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THJTR-2024-00001”；

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2024年第1号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GXQTR-2024-00001”。

附件2

桃江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代号表

发文主体名称	制定机关代号	发文主体名称	制定机关代号
县人民政府	0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1
县发改局	02	县教育局	03
县科工局	04	县公安局	05
县民政局	06	县司法局	07
县财政局	08	县人社局	09
县自然资源局	10	县住建局	11
县交通运输局	12	县水利局	13
县农业农村局	14	县商务局	15
县文旅广体局	16	县卫健局	17
县审计局	18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县应急局	20	县城管执法局	21
县林业局	22	县市监局	23
县统计局	24	县信访局	25
县医保局	26	县数据局	27
县森林公安局	28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9
县供销社	30	桃花江灌区管理局	31

发文主体名称	制定机关代号	发文主体名称	制定机关代号
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	32	县核电办	33
县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34	桃江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事务中心	35
县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36	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37
县征拆事务中心	38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39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40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41
县融媒体中心	42	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43
县妇联	44	团县委	45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6	县文联	47
县总工会	48	县科技	49
县工商联	50	县计生协会	51
县残联	52	县红十字会	53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54	县气象局	55
县税务局	56	县烟草专卖局	57
县水文局	5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桃江监督支局	59

备注：《桃江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代号表》根据上级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和桃江县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及时公布。

附件 3

关于制定《XXXXXXXX》的请示

桃江县人民政府：

为……，根据……，请求县人民政府对《XXXXXXXX（送审稿）》予以审定，并同意以县人民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当否，请批示。

附件：1. 《XXXXXXXX（送审稿）》

2. 起草说明

3. 文本说明、制定依据和参考资料

4. 起草单位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5. 征求意见的相关材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起草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格式规范

一、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基本情况

陈述应当制定本规范性文件的理由。包括形势和任务、目的和意义，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基本情况等内容；必要时，介绍全省其他地区或全国各地同类地区的相关情况及其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情况。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过程

主要说明立项、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修改等法定程序的相关情况，如是否召开了座谈会、研讨会、听证会，对相关部门或群众所提意见的采纳情况和矛盾协调情况；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单位领导审批、呈报意见。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的依据，要列到具体法律法规的条、款、目、项；在列举顺序上，首先是上位法依据，其次是参照依据，再次是参考依据；列举制定依据的名称，必须是其全称并加书名号，同时注明其文号和公布时间。

三、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和有关问题

（一）以高度概括、简洁明了的方式，说明本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二）对本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制定理由、合法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相关情况，作出具体说明。

附件 5

XXX（起草或制定单位）合法性审查报告

法核编号	编号 2024001 即 2024 年第 1 件合法性审查报告
文件名称	
法制审核内容	内容主要包括： 1、是否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2、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3、是否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4、本单位法制机构是否已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意见是否已被采纳； 5、是否由单位负责人会议集体讨论通过 6、其他需要审核内容。
确认意见： 经审查，此文件符合《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制定程序，内容合法，没有超越法定权限，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情形。 （起草或制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XX 局关于登记《XXXX》的报告

县司法局：

现将我局 X 年 X 月 X 日制定的《XXXX》（XXX〔XXXX〕X 号）及起草说明 1 份、制定依据 1 份、本单位合法性审查报告 1 份、征求意见材料 1 份以及电子文本报请登记。

（公章）

X 年 X 月 X 日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4〕11号

TJDR-2024-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桃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7日

桃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有效提升农民群众种粮积极性，切实推进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工作，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农联〔2022〕109号）、《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发〔20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创新融资、多元投入，统筹推进、突破瓶颈，做强平台、数字支撑，稳定流转、促进增收，坚守底线、政策支持的原则，锚定抓住全县“三农”工作重大发展机遇、推动农业产业现代化和农业综合改革快速发展的目标，统一思想，全力以赴，开展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工作。

（一）工作目标

2024年至2030年，全县新建或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38万亩，其中2025年完成3万亩，2026年—2030年完成35万亩，

每年根据上级任务及我县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二）工作要求

各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项目的乡镇，要因地制宜实施“小田改大田”，多策并举提升耕地地力，持续提高配套灌排设施、配套林网、输配电设施等科技设施水平，确保亩均投资标准达到4000元以上。从2025年起，实施项目乡镇至少建成1个及以上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片区。

二、申报与审批

（一）推进土地流转

鼓励乡镇、村依托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和土地流转机构实行土地集中流转，利用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推广农田数字化改革，为市场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实施和规模化经营打好基础。

（二）择优选择主体

1.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经营状况良好、社会信誉度高、持续经营1年以上且没有失信记录、具备项目建设和筹资投劳能力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2. 招商主体。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

商方式引进社会资本、融资平台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联动等投融资项目。

（三）立项审批

1. 申报条件。一是项目区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有明确规划的区域范围，且水源有保障、防洪有出路、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二是优先在基础设施条件较差、田块零碎、机械化耕作率低、急需田块整治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大中型灌区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选择群众积极性高、土地流转率高、镇村干部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区域。三是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25度以上坡耕地、土壤污染严重、城镇开发边界内等禁止开发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是符合上图入库选址要求，2019年以来由县农业农村局立项批复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地块不得列入建设范围。具体以项目申报情况和上级批复为准。

2. 提出申请。投融资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经项目乡（镇）初审同意实施的申请报告（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或项目建议书（招商主体）和《桃江县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项目审查表》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查。

3. 审核立项。县农业农村局按相关文件要求，对拟建项目区域上图入库、建设内容等是否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项目立项条件进行审核。县直各相关单

位对各自职能范围内的业务进行审核。

经确认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单位，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按要求编制可研报告并到县发改局申报立项。县发改局要简化程序，有序、高效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4. 规划设计

(1) 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经县发改局立项后，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测绘、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成果应充分征求当地群众、村组、乡镇等各方意见，科学合理地确定建设内容。

(2) 项目建设内容。高标准农田建设遵循“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原则，重点包括田块整治、灌排工程和机耕道建设，原则上应进行田块整治，因地制宜实施“小田改大田”。建设内容为：一是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土地平整；二是实施土壤培肥改良，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实现土壤肥沃、酸碱平衡；三是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防洪排涝标准；四是通过建设机耕道和生产路，满足农机作业需求；五是通过建设农田林网、岸坡防护等工程，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六是通过完善农田电网及配套输配电设施，保障农田建设用电；七是通过工程措施和农艺技术，提升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

能力；八是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明确建后管护主体和责任，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

(3) 新增耕地论证。涉及新增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及粮食产能指标的项目，县自然资源局同步指导新增耕地立项、验收和耕地进出平衡相关工作。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作为选址论证工作底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底数。以现有耕地为基础，优先选择永久基本农田区域，适当选择周边可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优质恢复属性地类，和适宜开发整治为新增耕地的未利用地、建设用地、油茶林以外的园地及其他农用地等作为项目实施范围。现有耕地、拟新增耕地和拟恢复耕地三类土地共同构成项目区，作为项目立项的工作底图和竣工验收后计算净增耕地面积的基数。新增耕地主要用于项目实施后形成补充耕地指标；恢复耕地除补足项目区内沟渠、机耕道占用的耕地外，主要用于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工程建设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建设的，要制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和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县自然资源局对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和耕地进出平衡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新增耕地涉及占用林地、河湖水面的，分别征求县林业局、县水利局意见。新增

耕地和新增水田地块，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立项阶段组织实测落图并制作分辨率优于0.2米高清正射影像图。县自然资源局通过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进行立项报备，填报立项信息，上传影像图和相关资料，做好新增耕地认证准备工作。

5. 批复备案

(1)项目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评审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初步设计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农田建设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后进行批复。

(2)上报备案。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评审批复后，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投融资创新项目申报情况和国家下达的年度任务计划，做好任务分解并及时下达指标。

三、财评与实施

(一) 预算评审。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向县财政局提交项目工程预算财政评审申请，完成财政评审环节。

(二) 施工招标。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对具备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简化操作程序，按有关规定自主组织实施。对具

备条件的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三) 施工建设。一是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照法律法规组织项目实施，对建设质量、作业安全、债权债务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二是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三是在施工中要及时做好各项工程签证记录，并按规定做好隐蔽工程、单项工程的数量和质量的分阶段验收。四是规范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完整反映“先建后补”项目建设和投资完成情况，并保留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影像或图片等资料。五是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项目设计方案、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不得降低建设标准、减少投资。确需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核批复。

(四) 项目验收

1. 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管护

项目完工后，由实施主体自验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评审、竣工决算后，书面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照批复的方案全面查验所有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意见。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并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项目公示标牌和标志，将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项目年度、建设区域、

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管护主体、监督电话等信息通过项目区永久公示牌进行公示。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移交给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2. 调整补划和新增耕地验收

项目竣工后，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结合项目立项和竣工资料，审核项目实施前后耕地、水田面积变化情况，形成耕地和水田面积实施前后对比表，更新耕地面积。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县农业农村局配合，按初步设计文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和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结合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和耕地进出平衡落实工作。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原则上不得占用，确需占用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县自然资源局应优先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

项目竣工后，县自然资源局应组织实测落图并制作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图作为指标复核认定依据，根据《关于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三项指标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8〕91 号）要求，进行补充耕地指标复核认定工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形成的指标优先复核认定。

四、资金使用和补助

（一）资金使用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项目实

施主体应自行筹集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项目资金原则上主要用于田块整治、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输配电等工程建设方面。对于未按计划和标准实施的工程一律不予认定。项目设计费、监理费按项目总投资为基数，由县农业农村局按规定从下达的补助资金中统筹使用。项目管理费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上级文件规定，从下达的财政投入资金中计提用于项目管理支出。

（二）资金补助

对项目验收合格且亩均投资达到 400 0 元及以上的（以审计或财政局的结算审定金额为准）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约定的金额给予财政资金补助。经县农业农村局初步验收合格后可支付 50% 的财政补助资金；经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报账票据日期可追溯至该项目审批同意日。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按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湘农联〔2022〕22 号）给予优先贴息支持。项目验收合格但亩均投资未达到 400 0 元及以上的，不得给予财政资金补助和贴息支持。

五、保障和激励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根据自身职责予以

支持配合。

（二）强化部门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项目组织、审批、统筹、协调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规划选址把关、申报、监督管理及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争取投融资项目指标，参与项目设计评审、财政投资评审、竣工验收，指导项目设计、预算等工作。负责拟定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实施方案，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恢复资源、后备资源等基础数据，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做好现场踏勘选址工作。负责新增耕地率大于 10% 的批准立项工作。负责补充耕地指标复核认定工作。负责新增耕地指标确认和交易。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优先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

县林业局：负责争取项目支持，解决林地改造发现和遇到的问题等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涉水工程审核，解决空塘水面改造发现和遇到的问题等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核，强化资金监管。

县发改局：简化程序，指导项目包装、立项及招投标、争取相关项目和资金支持

等工作。

县科工局：负责项目区内电力通信等设施的迁移、整合等工作。

县经管站：指导和调度乡镇土地流转等工作，统筹土地数字化改革。

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对流转的土地进行项目划分、包装推介、挂网、租赁，开展农村产权交易鉴证。

各乡镇：负责对照实施条件推选试点村，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完成土地流转、迁坟和坑塘水面、残次林等用地改造的相关工作，保障施工环境。

（三）激励措施

1. 新增耕地收益奖励

本项目涉及新增耕地项目，全部由招商引进的实施主体统筹实施。投资开发所形成并确认的新增耕地指标，包括新增耕地数量、水田规模、粮食产能三项指标，均可进行交易，用于不同的交易情形。按如下规则分配：（1）按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新增耕地指标 15% 的比例由省级统筹使用；（2）15% 的指标由益阳市级统筹使用；（3）35% 的指标由县级统筹使用，用于保障项目耕地进出平衡、归还欠账和年度县域内耕地占补平衡；（4）35% 的指标给予招商引进的实施主体自用或出市交易。

2. 经费保障

对项目区范围内实施了土地数字化改革，进入平台交易并取得鉴证书的高标

准农田，按 30 元/亩安排基础工作经费，其中按 10 元/亩给予乡镇、村工程启动工作经费。其余部分等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基础工作经费由招商引资的实施主体统筹安排。

根据实际确认的新增耕地指标面积按 0.2 万元/亩的标准奖励乡镇。主体工程完工，经县级主管部门认定后支付 70%，指标上图入库后支付 30%。该部分经费由招商引资的实施主体统筹安排。

拟开发复垦为新增耕地地块的立项、指标验收确认和入库所需技术服务费，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的

技术服务费（含工作经费），由实施主体承担。

新增耕地要做好后期保护利用，不得出现新增耕地抛荒和“非农化”。实施主体应另行安排不少于 5 年的后期管护资金纳入项目预算，按年度及管护落实情况分批拨付给新增耕地种植户，专项用于后期管护。

- 附件：1. 桃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项目实施申请
2. 桃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项目初审意见表

附件 1

桃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项目实施申请

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秉着自愿、真实、客观、依规建设的原则，已获悉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项目相关政策、规定及规则，并愿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政策、规定及规则框架范围内，服从和服务于工作大局，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特就____乡镇____（街道）村约____亩农田开展投融资创新项目。预估投资____万元，承诺全部为自筹资金，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申请，望予批复！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面积、 范围及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万元）	
申请单位 （签字签章）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 村委会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 乡（镇）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民政府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江县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4〕12号
TJDR-2024-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桃江县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已经通过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桃江县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3〕1号）、《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3〕57号），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提高建造水平，提升建筑品质，实现城乡绿色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建造式农村住房，加快农村住房建设现代化，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建成一批“结构安全、功能现代、风貌适宜、绿色环保”的宜居示范装配式农村住房，全县城镇新建建筑

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42%，有效提升新建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建设品质和建筑节能水平。

二、实施范围

（一）新立项政府投资性建设的新建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科研、办公楼、综合楼、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建筑。

（二）社会资本投资的适合采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新老城区居民小区新建（改扩建）的社会投资商品房新建项目。

（三）鼓励和支持全县所有农村自建房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

三、工作措施

（一）制定发展规划。住建部门应组

织编制本地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明确本地区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方面的具体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范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强化前期管理。财政部门在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评审（含预算、结算评审）时，应充分考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和合理的定额标准。发改部门审批政府投资的民用建筑项目，应当对绿色建筑有关内容进行论证，并将绿色建筑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规范，应以我省现行装配式建筑概算定额为依据，审定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时，同级住建部门应提出新型建筑工业化的相关具体要求，并落实在土地出让或划拨监管协议中。住建部门在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建设监督和竣工验收阶段要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制定桃江县绿色农房建设技术标准图集，并提前完成图纸审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三）实施分类推进。以政府性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议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或其他绿色建造方式。如学校、医院、养老育儿场所，保障性住房、民宿等文旅设施和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各乡镇要建立“装配式农房超市”，打造一个以上装配式农房试点村，积极鼓励农村居民自建房采用装配式建筑形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

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水利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打造试点项目。坚持“农民自主、企业自愿、政府支持”的原则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试点，引导在农村新建住房、民宿等项目中优先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非轻钢）、装配式木结构技术建造方式，并作为试点项目示范，确保在建筑性能、样式、功能和施工工期等方面体现装配式农村住房的优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行“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在试点期间（试点期为2024年7月-2025年12月）每年建设1-2栋装配式建筑农房的乡镇，将奖励乡镇5000元/栋的宣传推广和工作经费。建设集中连片装配式建筑农房（10栋以上）的乡镇，将奖励乡镇10000元/栋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推广和工作经费，

（五）推广建筑全装修。推行装配式农村住房全装修与主体结构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装修模式，促进材料、部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等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农民个性化需求。

（六）强化财税支持。积极助推装配式建筑产品下乡，实行“先建后补”补助方式，在试点期间（试点期为2024年7月-2025年12月），对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居民自建房合规面积补助400元/平方米，每栋自建房补助最高不超过4万元。对企业（个人）建设民宿等具备“平急两用”

转换条件的经营性装配式农村住房，按照建筑合规面积补助 200 元/平方米，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栋，由县财政予以保障。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研究开发新型建筑工业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科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强化金融服务。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开展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建设装配式农村住房的个人提供分期建房贷款，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桃江监管支局）

（八）强化人才支撑。教育部门要在县职业中专开设相关课程，大力培养本土化装配式建筑专业人才；住建部门要开展装配式建筑前沿技术和技能提升线上培训服务，纳入全县工匠培训计划。（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职业中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加快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推进本辖区装配式村民自建房的主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目标、工作要求和实施路径，确保政策落地和目标达成。

（二）加强监督管理。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应结合工作职责，在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图审查、现场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加强管控，构建全过程信息化闭环监管机制，不得擅自降低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县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上级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定期对上级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凡发现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截留补助资金的，或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费用的，应立即制止，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加强培育推广。要引导、鼓励、支持打造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农村住房应用场景，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和成果运用，积极推动本辖区、本部门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人才、资源等方面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鼓励引导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集中的乡村，按要求申报绿色农房示范村庄。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施工现场观摩、专题报道等形式，大力宣传装配式农村住房政策、试点示范项目及成效，提升农民对装配式农村住房的认知度、认可度，引导农民和企业积极参与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要加强对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跟踪管理，适时评估工作成效，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